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延長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最後期限

茲提述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期限

由於配售代理需要額外時間與投資者完成若干行政程序以認購配售股份，並鑑於農曆新年假期即將到來，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履行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的最後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除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完全有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配售乃按盡力基準且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智超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智超先生及肖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健先生、趙虹琴女士及陳慧恩女士。